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26

聯絡人：薛宇航

聯絡電話：02-77365687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台社(三)字第0980201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收費標準、原函、令影本（201431令影本.TIF、201431收費標準.DOC、201431原函.PDF，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訂定發布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場地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98年11月17日客會籌字第0980011918號函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部社教司

98/11/25
12:32:29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加：文陳閱後公告週知。

組員胡淑君

1130

4763

50

主任 張永明(甲)
秘書

VV
/30

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場地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之。
- 第二條 本園區提供場地使用服務；其範圍如下：
- 一、演藝廳：包括表演空間、排練室及等候大廳。
 - 二、戶外廣場。
- 第三條 本園區場地開放，應徵收場地設施使用費，並得酌收保證金；其收費基準如附表。
- 第四條 本園區場地開放所收取之場地設施使用費將依法全數繳入國庫。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場地設施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名稱 項 目	演 藝 廳		戶外廣場
場地費（場）	時 段	每 場 （4 個小時）	每場
	費 用	19,000（含清潔費及空調費）	6,000（含清潔費）
外加接電費（次）	2,000		1,000
輔助用時段費 （時）	1,000 （含 12:00-13:00 及 17:00-18:00）以每小時計算		無
逾時拆裝台費 （時）	1,000（23:00 以後） 以每小時計算		1,000（23:00 以後） 以每小時計算
保證金（次）	20,000		20,000
說明	<p>1. 每一時段為一場次，使用時間如下： 上午：08：00~12：00 下午：13：00~17：00 晚間：18：00~22：00</p> <p>2. 排演、預演演出時需配合場地空檔時間。</p> <p>3. 現金、即期支票或郵政匯票（抬頭：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支票請劃線並註明禁止背書轉讓）。</p> <p>4. 電匯方式 帳戶（受款人）：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 301 專戶， 台灣銀行竹北分行 帳號：068036070202</p>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110台北市松仁路3號8樓
聯絡人：王彥智
聯絡電話：(08)7230100
傳真：(08)7230133
電子信箱
：thcc78@mail.hakk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客會籌字第09800119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098Y0D008415-01.jpg、098Y0D008415-0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場地設施使用收費標準」業經本會於
98年11月18日以客會籌字第0980011860號令訂定發布，檢
送發布令（含附件）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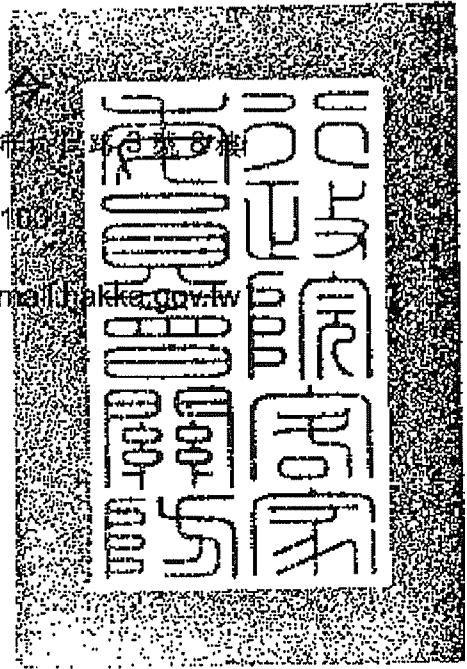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規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南部辦公室）
）（均含附件）

98/11/17
17:46:06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王彥智
聯絡電話：(08)7230100
傳真：(08)7230133
電子信箱：thcc78@mail.hakk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客會籌字第 09800118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法規條文乙份

訂定「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場地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附「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場地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主任委員 黃玉璽